联合国 E/2003/26 - E/CN.5/2003/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议程以及多年工作方案上的两个议题，即优先主题“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并审查了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在优先主题下，委员会审议了五个具体议主题：(a) 交流社会发展的经验及做法；(b) 缔结伙伴关系促进社会发展；(c) 私营部门的社会责任；(d) 就业战略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和(e) 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和作用及其对国家社会发展战略的影响。

关于优先主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关于该主题的商定结论。委员会在这些结论中，除其他外，强调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目标应是团结、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平等、社会正义、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政、容忍和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认识到，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形成挑战，全球化应让各方充分参与并做到公平。必须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之间，并在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重新切实建立伙伴关系，才能实现国际上商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承诺。委员会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要实现这些目标和目的，就必须有更多和更有效的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决议着重指出私营部门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责任。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并通过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就公司责任和问责制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委员会呼吁所有有关的发展伙伴在其发展政策中充分注意可持续的生产性就业。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进程，并请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努力，确保把取得更好的社会成果这一目标列入其援助方案。最后，委员会请大会和理事会继续审议把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结合起来的问题，将其作为今后辩论的主题领域之一。

03-28848 (C) 090403 140403

在优先主题下，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目标”的决议草案，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欣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成为非洲联盟的一项方案，体现所有非洲国家政府和人民促进和平与发展的远大目标和决心。理事会将重申，除其他外，必须本着合作伙伴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并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理事会强调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相关行动者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它们对非洲国家的援助符合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精神，并依循其原则、目标和优先次序。理事会将吁请秘书长努力协调当前有关非洲问题的行动，加强联合国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规划署和基金之间的协调。最后，理事会将建议委员会在其今后的优先主题事项中继续适当强调新伙伴关系的社会方面。

为审议优先主题，委员会听取了促进社会发展国际论坛协调员介绍该论坛于 2003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主要结论。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国际方面问题”。

关于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请委员会作为贯彻和评估《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实体，考虑将《马德里行动计划》所载人口老龄化的各个不同方面纳入其工作，并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进行审查和评估的方式。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审查和评估《计划》的方式的决议草案，其中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设计和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列入老龄问题；请联合国系统考虑将老龄问题列入其工作计划；并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一起采用一个‘自下而上’的办法，特别是通过交换意见、收集数据和最佳做法，来审查和评估《计划》。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其中理事会重申《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确定的十个优先领域至关重要，并确认未列入《行动纲领》的年青人关心的问题；建议联合国系统继续为各国政府同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代表开展对话提供机会，以及建议今后根据大会产生的政府间决定举办世界青年论坛；并请大会考虑在 2005 年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专门召开两次全会，审查《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青年的状况以及实施纲领所取得的进展。

关于残疾人问题，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中理事会请委员会继续协助开展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确定的工作，即缔结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一个具体做法是，考虑到在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

的经验，就残疾人社会发展问题发表意见；委员会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各国残疾人机构和人权机构及关心这一问题的独立专家向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和可列入公约提案的内容。

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关于在 2004 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一项决议草案，其中大会鼓励各国政府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把家庭观点纳入规划进程；鼓励包括各区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以协调方式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包括分享经验和调查结果；并回顾委员会曾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初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委员会还审查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并注意到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关于该研究所 2001-2002 年的工作报告。委员会提出了理事会成员的四名候选人，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

为了把委员会的规范性工作同其实地工作联系起来，举行了关于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介绍会，布基纳法索和印度的特邀专家及社发司工作人员参加了这次会议。还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对话。

最后，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5

A.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5

B.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6

C.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7

D.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定 18

E.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18

二.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9

三.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30

四.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1

五.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32

六. 会议的组织 3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3

B. 出席情况 3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3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3

E. 文件 34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35

二.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41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在 2004 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有关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及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决议，

*认识到*十周年是在加强和促进所有各级执行家庭年目标框架内具体方案工作效果的重要机会，

还认识到 2004 年是在查明和详述与家庭直接有关问题方面取得具体成就的预计年份，届时适当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将会建立规划和协调活动的机制，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注意到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以及认识到父母双方都有抚养和培养其子女责任的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活跃在家庭领域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为十周年活动进行了研究和筹备，

*赞赏*各区域委员会在筹备十周年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提供了便利，

*回顾*在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举行活动的基础上，将于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专为庆祝十周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9 至 53 段。

1. *鼓励*各国政府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标，把家庭观点纳入规划进程；

2. *回顾*邀请所有国家把 2003 年年底作为最后确定家庭年十周年纪念活动方案的预计日期；

3. *还回顾*邀请尚未建立国家级十周年活动的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制的国家政府酌情予以建立，并邀请这些国家政府和已设有负责筹备和庆祝活动机构的国家政府加强已采取的筹备措施；

4. *建议*所有有关行动者，即各国政府、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民间社会、研究和学术机构为制定旨在加强家庭生计的战略和方案作出贡献；

5. *鼓励*联合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家庭有关的问题上，以协调方式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如分享经验和调查成果，认识到其对在所有各级制定家庭政策方面的宝贵作用；

6. *回顾*邀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初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7.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所有各级最后筹备十周年活动的情况。

B.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1] 并承认宣言包括关于青年的重要目标和指标，

回顾并重申 1990 年以来联合国举行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的承诺，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重申*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和使青年人充分享有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9 至 42 段。

[1]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报告；[2]

2. 重申行动纲领中确认的十个优先领域，即教育、就业、饥饿与贫穷、健康、环境、药物滥用、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女孩和青年妇女、青年参与，仍然是极为重要的领域；

3. 承认秘书长报告中确认的有关青年的五个关切问题十分重要：即全球化对青年男女的影响既有利也有弊；使用和得到信息通信技术；感染艾滋病毒的青年人急剧增加以及该流行病对他们生活的影响；青年人作为受害者也作为施害者积极参与武装冲突；以及老龄化社会中解决各代人之间问题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4. 承认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充分有效地参与促进和实施行动纲领以及评价已取得的进展和实施中遇到的障碍的工作，并承认需支持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铭记男女儿童和青年男女具有同等权利，但有不同的需要和优势，而且他们是决策过程、社会的建设性变化和发展的积极动力；

5. 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尽一切努力实施行动纲领，将青年观点纳入有关青年的全部规划和决策进程中，以便制定跨部门的青年政策；

6. 建议联合国系统从青年参与联合国工作（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良好经验出发，继续通过论坛、开放式对话、会议和辩论，为政府和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青年组织代表之间的对话提供机会；

7. 还建议今后召开世界青年论坛应根据大会作出的一项政府间决定；

8. 请大会考虑在 2005 年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专门在两次全会上审查行动纲领通过十年后青年的状况以及实施纲领所取得的进展；

9. 还请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供关于行动纲领中确认的青年的十个优先领域的全面报告，汲取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组织、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委员会和青年组织在为青年和与青年从事多学科工作方面的经验；

10. 还请大会请秘书长在撰写上文第 9 段所要求的报告中，考虑到上文第 3 段确认的五项关切领域。

[2] E/CN.5/2003/4。

决议草案二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有关规定及其各自的后续审查，为在平等和参与的基础上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

为国际社会日益关心采取全面综合做法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感到鼓舞**，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首届会议的报告，[3] 重申需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平等、有效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公约在此方面可作出的贡献，因此深信需继续审议相关提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2/7 号决议，

强调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其充分享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特设委员会工作而组织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所做的工作，包括非洲、拉丁美洲、亚洲和欧洲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前提出的区域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4] 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的报告，[5]

强调需要按照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4 号决定，作更多努力提供合理的住所确保所有残疾人使用联合国设施和文件的能力，

极感关切世界各地 6 亿残疾人所处的不利和脆弱境地，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3 至 46 段。

[3] 见 A/57/357。

[4]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㈣。

[5] A/58/61-E/2003/5。

1. **认识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对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56/168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所作的贡献，并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9 号决议继续为此程序作出贡献，

2. **还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对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规定程序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它们继续为此程序作出贡献；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促进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所规定程序，如提供其对残疾人社会发展问题的意见，但要考虑到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6] 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4] 的经验；

4.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机关和实体，包括各基金会和规划署，尤其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人权领域工作的这些组织，在各自的任务授权内，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国家残疾与人权机构和对此事项关心的独立专家，向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提供建议和可能的要素，为在拟订公约的提案时参考；

5.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促进和支持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按照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510 和 57/229 号决议，积极参与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并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为散发现行所有的关于认可程序的信息以及关于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支助措施和方式的信息；

6. **请**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捐助为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而设的自愿基金；

7. **强调**需要按照大会第 57/229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联合国残疾方案，以支持特设委员会。

[6]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目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还回顾大会2001年12月21日第56/218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关于高质量独立评价的报告，并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今后如何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7]接触的提议，以及2002年6月27日第56/508号决议，对《新议程》[8] 和相关倡议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

重申 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9] 和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10] 和大会2002年11月4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57/7号决议，

欢迎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11] 所载题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章节，

认识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与《联合国千年宣言》各优先事项之间的联系，其中国际社会承诺设法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必须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考虑到秘书长1995年6月20日[12] 和2001年6月12日[13] 的报告，这些报告是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审议非洲发展情况的高级别部分，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19至24段。

[7] A/57/304，附件。

[8] 大会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9] 大会第55/2号决议。

[10] 见大会第57/2号决议。

[1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第一章，第2号决议，附件。

[12] E/1995/81。

[13] E/2001/83。

*又考虑到*虽然非洲各国仍对非洲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对非洲发展和在支持非洲国家这种努力方面有利害关系，

*强调*基于各国之间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创造有助于实现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有利环境，

*认识到*迫切需要继续援助非洲各国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努力，以及加强能力建设和促进区域合作，

*还认识到*非洲的社会发展面临严重的挑战，特别是文盲、贫困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

1.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

2. *认识到*虽然各国政府对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3.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利的重要性；

4. *重申*必须除其他外以伙伴关系的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并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又重申*必须为实现社会发展在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

6. *欢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8] 成为非洲联盟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一项方案，它体现所有非洲国家政府和人民的远见和承诺；

7. *强调*必须重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以实现各项社会发展目标；

8. *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的透明、负责的施政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基础；

9. *又强调*新伙伴关系中消除贫困，推动非洲国家各自或共同走上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从而促进非洲参与全球化进程；

10. *强调*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相关行动者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以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14]

[1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5] 及其后续行动，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需要在《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执行和评估；

11. 赞赏地欢迎已经在区域一级展开行动，环绕涵盖《新伙伴关系》各个优先领域的各组专题安排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在这方面促请加强这种进程，以此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调一致的对策；

12. 强调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可发挥重要作用，协助会员国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9] 的发展目标和指标，并以统一协调的方式将其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主流；

13. 欢迎非洲国家对和平、安全、民主、善政、人权和健全经济管理作出的承诺，还欢迎它们承诺采取具体措施加强《新伙伴关系》中体现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作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在此方面欢迎非洲国家不断作出努力进一步发展非洲同侪审查机制，这是《新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和创新特点；

14. **认识到**文盲、贫困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主要的传染病增加了对非洲发展的挑战，促请国际社会更多援助这些国家对付这些挑战的努力；

15. **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作出安排，依照《新伙伴关系》的原则、目标和优先次序，本着新的伙伴关系精神，支持非洲国家；

16. **请**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其对非洲的支助符合《新伙伴关系》的原则、目标和优先次序；

17. **敦促**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其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活动时，作出彼此一致的回应，如同双边捐助者密切协作实施《新伙伴关系》，以在《新伙伴关系》的更大框架内回应个别国家的需要；

18. **欢迎**大会决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其全系统协调方面的职责，审议如何协助实现大会第 57/7 号决议的目标；

19. **吁请**秘书长努力协调当前有关非洲问题的倡议，以加强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的协作；

20. **认识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秘书长在其“国家与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优先主题的报告[16] 中反应了《新伙伴关系》的社会方面，并请他在今后提交委员会的优先主题报告中继续反应这些方面；

[15] 同上，附件二。

21.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今后的优先主题中继续给予《新伙伴关系》的社会方面以适当的重要地位；

22. 决定提请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审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和国际支持”的议程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决议草案四
2002 年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17] 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目标和指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再加上其审查的结果，构成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的综合基础，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及所有关于老龄问题和国际老年人年的历届大会决议，

*进一步回顾*社会发展委员会关于老龄问题和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大会在第 57/167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考虑审查和评估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方式，

*也考虑到*委员会负责《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8] 的后续行动和对执行情况作出评估，因此委员会应考虑将《行动计划》所载的人口老化的各种问题纳入其工作之中，

*进一步考虑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0 号决议设立的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1. 酌情*请*各级所有行动者参加执行和贯彻《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8]

2.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将老龄问题纳入其工作计划的主流；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7 至 49 段。

[16] E/CN.5/2003/5 和 Corr.1。

[17]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18]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IV.4），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3. 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有关者在设计和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将老龄问题纳入主流；

4. 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通过交换意见、收集数据和最佳做法等，参与‘由下而上’的做法来审查和评估《行动计划》，；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列入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3. 社会发展委员会，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协助贯彻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以及在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进一步倡议，协助审查进一步执行这些承诺和倡议的情况，并审议了其第四十一届会议题为“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优先主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报告，[19]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五
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商定结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它的优先主题通过的下列商定结论：

1. 委员会强调，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目的应是团结、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平等、社会正义、在所有各级实行善政、容忍和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委员会确认，通过贸易、投资、资本流动和包括信息技术在内的技术进步，全球化和相互依靠正在为世界经济的增长以及世界各地的发展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新的机会。与此同时，仍然有严重挑战，包括严重的金融危机、不安全、贫穷、排斥、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不平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经济转型国家，在进一步加入和充分参与全球经济方面仍有许多障碍。除非所有国家都享受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好处，否则各国、甚至在整个区域都会有越来越多人处于全球经济的边缘。委员会重申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消除各民族和国家面临的障碍，充分利用提供给所有人的机会。委员会强调指出，要进一步注意全球化的社会影响和涉及的层面。

---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25 至 27 段。

[19] E/CN.5/2003/5 和 Corr.1。

3. 全球化带来了机会和挑战。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回应这些挑战和机会方面面临特殊困难。全球化应让各方参与并做到公平，非常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指定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应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充分有效参与的情况下拟订和执行，以便帮助它们有效地回应那些挑战和机会。

4.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需要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间重新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国际商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承诺，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目标和承诺，实现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倡议，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20] 中的目标。

5. 委员会欣见秘书长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报告 [21] 重点提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22] 将其作为各国政府间伙伴关系的一个例子。它还确认新伙伴关系里阐述的目标和行动计划符合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23] 规定的目标，特别是其关于加速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社会和人力资源发展的第七项承诺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24]

6. 委员会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议把经济同社会政策结合起来的问题，将其作为今后辩论的主题领域之一。

7. 国家能力是执行社会发展政策和履行国家责任的关键因素之一。每个国家对它自己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怎么强调本国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都不过分。要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25] 促进社会发展的进一步倡议和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就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以及一些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方面具有极重要的作用。没有建立此种能力，则难以确保在制订政策和编制预算时也考虑到社会政策关注事项。因此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社会发展。

---

[20]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21] E/CN.5/2003/5 和 Corr.1。

[22] A/57/304，附件。

[2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24]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

[2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8. 由于任何发展战略都必须把教育作为一个必不可少的主要组成部分，而且教育对扫盲尤为重要，委员会强调宜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关于教育事项的合作。

9. 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需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承诺开展以下工作十分重要：制订健全的政策、各级实行善政和法治，以及调动本国资源、吸引外资、通过促进国际贸易来推动发展、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可持续的债务资金筹措和外债减免，以及加强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的协调统一。

10. 委员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发展目标，就必须大幅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资源。为了促使人们支持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承诺在国内和国际上进一步改进政策和发展战略，以提高援助的效力。

11. 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尚未做出具体努力的发达国家做出努力，实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再次确认的目标，即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用于向给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在有效利用官方发展援助来协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作出努力。委员会感谢所有捐助国做出的努力，称赞那些官方发展援助的捐款超过、达到或接近指标的捐助国，并强调必须审查实现指标和目标的方法和时限。

12. 受援国和捐助国以及国际机构都应努力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效力。

13. 委员会强调指出，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要在本国和国际上对它们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和金融以及发展、社会两性问题和环境影响负责，强调指出它们对其工人的责任以及它们对实现包括社会发展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所有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在公司责任和问责制问题上采取具体行动。

14. 所有有关行动者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家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一部分。在国家一级，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能有效地促进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在国际一级，应当鼓励，并包括在政府间一级，进一步讨论最近提出的建立旨在促进社会发展自愿伙伴关系的倡议。

15. 应提倡那些考虑到社会所有成员的需求和利益及他们对国家发展的贡献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跨部门综合政策。

16. 委员会吁请所有有关的发展伙伴酌情在其发展政策中适当注意到可持续生产性就业。就业战略能对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和两性平等产生重大影响，其

制订应配合经济增长战略和结构改革。委员会认为，社会伙伴同政府合作，参加就业战略的制订和执行，是确保战略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委员会强调必须拟订适当的劳工和就业政策，使就业既推动增长又促进社会发展目标。

17. 除其他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的应是确保优质就业，维护工人的权利和利益，为此，委员会指出，必须促进尊重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

18. 委员会鼓励各国加强合作，处理劳动市场信息和技能标准核证问题以及劳工跨国移徙问题，以期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和尊严。

19. 委员会强调，除其他外，必须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国际经济论坛，确保国际金融机构有透明度和负责任，在其政策和方案中注重社会发展，从而确保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进程。

2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在顾及各自职权范围和任务的同时，正在加强彼此之间的业务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把取得更好的社会成果这一目标列入其援助方案，同时应顾及减轻贫穷战略由各国自己负责制订。在已由减贫战略文件的情况下，需要有一项全面的纲领，以便从适当考虑到所有社会目标的更全面的角度来审议这些文件。

C.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社会及经济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b) 核可下文所载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优先主题：提高公营部门效能

(b) 审查与社会群体展开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要：

㈠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㈡ 残疾人机会均等。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高公营部门效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最后筹备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报告，转递各国政府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补编的意见

4. 委员会通过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D.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定

5. 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

第 41/101 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委员会决定提名下列四个候选人，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认可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2007 年 6 月 30 日期满：亚金·埃蒂尔克（土耳其）；伊丽莎白·埃林（阿根廷）；玛丽娜·帕夫洛娃-西尔万斯卡娅（俄罗斯联邦）和萨勒马·苏班（孟加拉/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E.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定

6.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41/102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3 和 4 下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注意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活动的报告[26] 以及秘书长的说明，[27] 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 2001 年至 2002 年工作的报告。

[26] E/CN.5/2003/6。

[27] E/CN.5/2003/2。

第二章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 2003 年 2 月 10 日、12 日至 14 日、20 日和 21 日第 2 次至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 优先主题："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b) 审查与社会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纳要）。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A/58/61-E/2003/5）；

(b) 秘书长关于《2003 年世界青年报告》的报告，其中审查了全球青年现况并评估了世界青年论坛第四届会议（E/CN.5/2003/4）；

(c) 秘书长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报告（E/CN.5/2003/5 和 Corr.1）；

(d)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活动的报告（E/CN.5/2003/6）；

(e) 秘书处关于审查和评估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的说明（E/CN.5/2003/7）；

(f) 下列各组织提出的声明：方济会国际以及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咨商地位；多米尼加领导人会议、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以及天主教医疗传教士学会，这些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联合会以及国际妇女人类学会议，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名列经社理事会的候补名册（E/CN.5/2003/NGO/1）；

(g)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方济会国际和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米尼克领导会议、经济学家裁减武器联盟、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和天主教医学传信会提出的声明（E/CN.5/2003/NGO/2）；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权利基金会提交的声明（E/CN.5/2003/NGO/3）；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国际长寿中心提交的声明（E/CN.5/2003/NGO/4）；

(j)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家庭权利基金会、国际基督教家庭运动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科尔平协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亚洲家庭和文化服务研究基金会、国际 SOS 儿童村和世界母亲运动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E/CN.5/2003/NGO/5）；

(k) 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提出的声明（E/CN.5/2003/NGO/6）；

(l)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声明（E/CN.5/2003/NGO/7）；

(m)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CN.5/2003/NGO/8）；

(n)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儿童福利联盟、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科尔平协会、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纽约移徙研究中心提出的声明（E/CN.5/2003/NGO/9）；

(o)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那慕尔圣母修女会和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CN.5/2003/NGO/10）；

(p)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和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和天主教医疗传信会；以及已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联合会提出的声明（E/CN.5/2003/NGO/11）；

(q)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方济会国际和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和天主教医疗传传教士协会提出的声明（E/CN.5/2003/NGO/12）；

(r)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德耳塔-西格马-太塔妇女联谊会、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长寿中心和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列入经社理事会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人大学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E/CN.5/2003/NGO/13）；

2. 在 2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3. 在 2 月 10 日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 3（a）的介绍。

4. 在 2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社会发展国际论坛协调员的情况介绍。协调员还答复了瑞典代表提出的问题。

5. 在 2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经济施政和管理处处长概括介绍了该处的工作。

6. 委员会随后同该处处长进行了对话，阿根廷、萨尔瓦多和古巴代表团参加了对话。

7.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答复了问题。

8. 在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印度全国计划委员会联合秘书 R•Katoch 和布基纳法索全国项目协调员 Siguian Compaore 的情况介绍。

9. 在同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第 3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三个处的代表也发言介绍了技术合作活动情况。

11. 委员会随后同介绍情况的人员进行了对话。牙买加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参加了对话。

12.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经济施政和管理处处长作了总结发言。

13. 在 2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a)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4. 在 2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发了言：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墨西哥、中国、孟加拉国、大韩民国、日本、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法国、西班牙、阿根廷、瑞士、牙买加和南非，希腊（代

表欧洲联盟和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冰岛）和立陶宛观察员也发了言。

15. 在 2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泰国、印度尼西亚、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和加蓬代表以及以色列、古巴和马来西亚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代表发了言。

17. 在第 5 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商会、Triglav Circle、方济会国际、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目标

19. 在 2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题为“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目标”的决议草案（E/CN.5/2003/L.6），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

“*还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8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根据秘书长关于高质量独立评价的报告，并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今后如何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接触的提议，以及其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508 号决议对《新议程》和相关倡议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

“*重申*2002年9月30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和大会2002年11月4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57/7号决议，

“*欢迎*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题为“非洲可持续发展”的章节，

“*认识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与《联合国千年宣言》各优先事项之间的联系，其中国际社会承诺设法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必须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特别那些与开展发展斗争有关的目标，

“*考虑到*秘书长分别为1995年6月20日和2001年6月12日的报告，它们是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审议非洲发展情况的高级别部分，

“*又考虑到*虽然非洲各国仍对非洲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以及在支持非洲国家这种努力方面有利害关系，

“*强调*基于各国之间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创造实现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有利环境，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继续援助非洲各国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努力，

“1. *强调*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

“2. *认识到*虽然各国政府对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3. *重申*必须除其他外以伙伴关系的精神，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促进社会发展并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4. *又重申*必须为实现社会发展在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5. *欢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成为非洲联盟的一项方案，体现所有非洲国家政府和人民促进和平与发展的远见和承诺；

“6. *强调*必须重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投资于人民及其福祉以实现各项社会发展目标；

“7. 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的透明、负责的施政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基础；

“8. 又强调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消除贫困，推动非洲国家各自或共同走上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从而中止非洲在全球化进程中的边缘化倾向等目标；

“9. 强调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相关行动者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以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以及社会发展的进一步倡议，需要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确保，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执行和评估；

“10. 赞赏地欢迎已经在区域一级展开行动，为环绕涵盖伙伴关系各个优先领域的各组专题安排联合国系统的活动，在这方面促请加强这种进程以期促进联合国系统支持伙伴关系的协调一致的对策；

“11. 着重指出在这一背景下，迫切需要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和指标，特别强调发展权及将其纳入联合国发展活动主流这一紧迫问题；

“12. 鼓励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执行其协调和指导联合国秘书处编写有关非洲的报告的任务，并欢迎将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资源转给该顾问的决定；

“13. 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作出安排，依照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原则、目标和优先次序，本着新伙伴关系的精神，支持非洲国家；

“14. 请国际金融机构确保其对非洲的支助符合伙伴关系的原则、目标和优先次序；

“15.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程度，特别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情况，以作为审查进一步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部分，并继续确保在涉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捐助方面与非洲联盟总秘书处密切合作和协调；

“16. 敦促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其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活动时促进采取密切配合的对策，包括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大框架范围内针对每个国家的需要同双边捐助者密切协作，以实施这种伙伴关系；

“17. 欢迎大会决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全系统协调方面的职责审议如何协助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18. 吁请秘书长努力协调当前有关非洲问题的双边倡议，以确保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规划署和基金以协调方式开展工作；

“19. 决定要特别考虑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所涉社会问题纳入其未来的优先主题事项（2004：“提高公共部门效率”；2005：“审查进一步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2006：“审查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20. 还决定提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审议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项目时注意本决议。”

20.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1.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在非正式文件中分发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改。

22. 希腊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23. 还在第 10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口头订正了载于非正式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案文。

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E/CN.5/2003/L.6（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三）。

关于优先主题的议定结论草案

25.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Alejandra Ayuso（阿根廷）报告了对该优先主题的非正式磋商结果，介绍和口头订正了议定结论草案以及关于议定结论的决议草案，两份草案都载于非正式文件中。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的议定结论草案，并同意作为订正决议草案的附件（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五 ）。

27. 摩洛哥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希腊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审查有关社会群体情况的联合国计划和行动纲领

28. 在 2 月 13 和 14 日第 6 至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b)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讨论。

29. 在 2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奥地利、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贝宁和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

30.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31. 也在第 6 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2. 在同次会议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世界家庭组织。

33. 在 2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摩洛哥、泰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保加利亚、墨西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阿根廷；以色列、马里和喀麦隆观察员发了言。

3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联合国-生境）执行理事会的代表发了言。

35. 也在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6. 在同次会议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长寿中心、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助老会和 Oxfam international。

37. 在 2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越南、瑞士、牙买加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发了言，希腊（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保加利亚以及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冰岛）、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印度和菲律宾观察员发了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欧洲青年论坛、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和世界劳工联合会。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39. 在 2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1] 还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西、[1] 芬兰、[1] 希腊、[1] 爱尔兰、[1] 意大利、卢森堡、[1] 罗马尼亚、[1] 塞内加尔、[1] 西班牙、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 介绍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E/CN.5/2003/L.4）。后来，安道尔、[1] 喀麦隆、[1] 佛得角、[1] 智利、[1] 克罗地亚、古巴、[1]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1] 尼日利亚、秘鲁、瑞典、瑞士和东帝汶[1]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40.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1.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对决议草案口头订正如下：

(a) 前言部分第 3 段：

“基于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和《儿童权利公约》，并重申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由以下两段取代：

“基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重申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和使青年人充分享有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删除“关切问题”前“新的”二字；

(c) 执行部分第 10 段，删除“新的”二字。

42. 还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E/CN.5/2003/L.4（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一）。

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43. 在 2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也代表哥伦比亚、[1] 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介绍题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E/CN.5/2003/L.5），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会议后续审查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在平等和参与的基础上促进残疾人权利和福祉的成果，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审议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

“又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第 57/229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首届会议的报告，重申需促进和保护残疾人平等、有效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公约在此方面可作出的贡献，因此深信需继续审议相关提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第 2002/7 号决议，

“*着重指出*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可为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各国政府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一切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欢迎*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特设委员会工作而组织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所做的工作，包括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前提出的区域倡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四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估的报告，

“*极感关切*世界各地 6 亿残疾人所处的不利和脆弱境地，

“1. *欢迎*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所作的贡献，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促进特设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关于如何达成一项涉及残疾人一切人权的全面文书的工作；

“2.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这项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所作的贡献，鼓励该办事处继续促进特设委员会工作；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促进这项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途径之一是提供其对残疾人社会发展问题的意见及就拟订公约提出建议，但要考虑到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所得经验；

“4. *请*联合国系统内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促进这项公约的拟订工作，为特设委员会提供建议和可能的要素，作为公约提案加以审议；

“5.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促进和支持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这项国际公约的拟订工作，并请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广为散发现行所有的关于认可程序的信息以及关于依据大会第 57/229 号决议和第 56/510 号决定参加特设委员会的支助措施的信息；

“6. *还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国确保国际残疾人组织掌握必要的专门知识，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途径之一是根据大会惯常做法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并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代表团中包括残疾人代表；

“7. *请*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捐助为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而设的自愿基金；

“8. *促请*按照大会 2002 年 7 月 23 日第 56/473 号决定的要求，努力确保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的合理住房，改进设施和文件；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7/229 号决议的要求，继续为特设委员会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设施，并为此请秘书长调拨资源，以便联合国残疾方案为特设委员会提供支助。”

44.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对决议草案的修改，修改内容已在非正式文件中分发。

45.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巴西、[1] 喀麦隆、[1] 智利、[1] 中国、古巴、[1]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牙买加、日本、约旦、[1] 尼日利亚、菲律宾 [1] 和泰国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拟提案国。

46. 还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E/CN.5/2003/L.5（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二）。

2002 年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

47.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题为“2002 年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的决议草案 E/CN.5/2003/L.7，决议草案是作为就议程项目 3(b)进行非正式协商的主持人、委员会副主席帕洛明·杜兰（西班牙）提出的。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9. 然后，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03/L.7（见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四）。

在 2004 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50. 在 2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介绍题为“在 2004 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决议草案（E/CN.5/2003/L.8）。

51.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2.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对决议草案前言部分第 4 段作口头订正，将“工作与家庭生活……以及父母双方都有扶养和培养其子女的责任”改为“工作与家庭生活……以及认识到父母双方都有扶养和培养其子女责任的原则”。

53.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1] 佛得角、[1] 喀麦隆、[1] 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1] 危地马拉、意大利、马里、[1] 尼日利亚、塞内加尔、[1] 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1] 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1] 加入为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

54. 还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A 节）。

秘书长关于在 2004 年筹备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

55.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 2004 年筹备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报告（见第一章，E 节，第 41/102 号决定）。

第三章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1. 2003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委员会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 2001-2002 年工作的报告（E/CN.5/2003/2）；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E/CN.5/2003/3 和 Add.1）；

(c) 秘书处的说明，载有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E/CN.5/2003/8）。

2. 在 2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在议程项目 4(c)下报告了研究所的工作。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提名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四名成员

4. 2 月 20 日，委员会第 9 次会议提名下列四名候选人为联合国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任期四年，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亚金·埃蒂尔克（土耳其）、伊丽沙白·埃林（阿根廷）、玛丽娜·帕夫洛娃-西尔万斯卡娅（俄罗斯联邦）和萨勒马·苏班（孟加拉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第一章，D 节，第 41/101 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5. 在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关于研究所 2001-2002 年工作的报告，秘书长已在一说明中转递了这一报告（见第一章，E 节，第 41/102 号决定）。

第四章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2003 年 2 月 21 日，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E/CN.5/2003/L.2）。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文件（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

第五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 在 20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 次会议上，担任报告员的委员会副主席妮科尔 •埃利沙（贝宁）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5/2003/L.3）。

2. 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

第六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7 日以及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第 1 至第 10 次）。

B. 出席情况

2. 委员会的 44 个成员国出席了本次届会。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第 2002/210 号决定(c)段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专门选举新的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2002 年 2 月 27 日和 2003 年 2 月 10 日，委员会第 1 和第 2 次会议根据该决定，以口头表决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伊夫泰哈·艾哈迈德·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亚历杭德拉·玛尔塔·阿尤索女士（阿根廷）

帕洛玛·杜兰女士（西班牙）

妮科尔·埃利沙女士（贝宁）

伊万娜·格罗洛娃女士（捷克共和国）

4. 委员会在 2 月 10 日第 2 次会议上指定妮科尔·埃利沙（贝宁）为同时担任报告员的副主席。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5. 2003 年 2 月 10 日，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了 E/CN.5/2003/1 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优先主题：“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㈠ 交流社会发展的经验及做法；

㈡ 缔结伙伴关系促进社会发展；

㈢ 私营部门的社会责任；

㈣ 就业战略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㈤ 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和作用及其对国家社会发展战略的影响；

(b) 审议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㈠ 审查全球青年状况；

㈡ 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㈢《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㈣ 2002 年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a) 方案业绩及执行情况；

(b)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 E/CN.5/2003/L.1 号文件中的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E. 文件

7.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二。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Abdallah Baali、Mourad Benmehidi、Farida Bakalem、Kamel Boughaba
阿根廷：	Amoldo M. Listre、Domingo Cullen、Luis E. Cappagli、Alberto P. D’Alotto、Gustavo E. Ainchil、Maria Fabiana Loguzzo、Alejandra M. Ayuso
奥地利：	Gerhard Pfanzelter, Susanne Keppler-Schlesinger, Eveline Hönigsperger, Iris Dembsher, Rosa Weiss, Silvia Moor, Irene Slama
孟加拉国：	Iftekhar Ahmed Chowdhury, Samina Naz
白俄罗斯：	Antanina P. Morova, Aleg N. Ivanou, Andrei A. Taranda
贝宁：	Joël W. Adechi, Sabine Dalmeida Vieyra, Nicole J. Elisha
保加利亚：	Stefan Tafrov, Zlati Katzarski, Ilia Petrov, Mila Ioncheva, Nevena Gatcheva
中国：	张义山、张志鑫、谢波华、魏孟新、苏京华、胡美奇、于鹏、张雷
科摩罗：[a]	
克罗地亚：	Jasna Ognjanovac, Andrej Dogan
捷克共和国：	Hynek Kmoníček, Dagmar Tomková , Dagmar Ratajová, Ivana Grollov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im Chang Guk, Mun Jong Chol
丹麦：	Grethe Fenger Møller, Lis Witsoe-Lund, Henrik Bramsen Hahn, Tina Alice Hansen

[a] 未派代表参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Osiris Blanco, Domínguez Manuel Félix, José Miguel Sosa, Dolores Bermúdez, Mariela Sánchez de Cruz
厄瓜多尔：	Luis Gallegos Chiriboga, Humberto Jiménez, Silvia Espíndola
萨尔瓦多：	Victor Manuel Lagos Pizzati,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Hazel Escrich
法国：	Olivier Villey, Xavier Coyer, Bénédicte du Cheyron-Monroe, François Poinsot, Caroline Belot
加蓬：	Denis Dangue Réwaka, Eurgène Revangue, Yves Owanleley-Adiahenot, Alfred Moungara-Moussotsi, Grégoire Lomba, Jean Christian Obame, Charles Mba Bisseghe, Auguste Bibang, Jeannine Taty-Koumba, Ginette Edzang Arondo
德国：	Gunter Pleuger, Hanns Schumacher, Christoph Linzbach, Annette Priess, Marion Fleuth-Leferink, Manual Müller, Thomas Hofmann, Dirk Jarré
加纳：	Nana Effah-Apenteng, Thomas Kwesi Quartey, Harold Adlai Agyeman, Robert Afriyie
危地马拉：	Gert Rosenthal, Roberto Lavalle-Valdés, Connie Taracena Secaira, Veronica Elizabeth Jimenez Tobar
几内亚：[a]	
海地：	Jean C. Alexandre, Nadège Gordon
印度尼西亚：	I. G. Weseka Puja, Darmansjah Djumala, Ni Made Ayu Marthi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Nasrollah Kazemi Kamyab, Asghar Makarem, Hashem Shemshadi, Hamid Nazari Tajabadi, Hossein Moeini Meybodi

意大利：	Pier Benedetto Francese, Brunella Borzi, Elena Manzini
牙买加：	Stafford Neil, Faith Innerarity, O'Neil Francis
日本：	Fumiko Saiga, Eiji Yamamoto, Toru Morikawa, Akiko Tejima
哈萨克斯坦：	Madina M. Jarbussynova, Kaysenova K. Gulzhikhan, Akan A. Rakhmetullin
墨西哥：	Adolfo Aguilar Zinser, Ana Teresa Aranda Orozco, Luis Alfonso de Alba, Alejandra Cullen Benítez, Felipe Valdez de Anda, Claudia Velaco, Carlos Pérez López, Diego Simancas, Mariana Olivera
摩洛哥：	Mohamed Bennouna, Mohammed Loulichki,, Rahal Makkaoui, Jamal Rhmani, Fatima Zohra El-Kassimi, Lotfi Bouchaara, Omar Kadiri
尼日利亚：	Georges Alabi, Okon Isong, Adekunbi Sonaike
秘鲁：	Oswaldo de Rivero, Marco Balarezo, Alfredo Chuquihuara, Romy Tincopa, Carmen-Rosa Arias
大韩民国：	Kang Yoon-koo, Kang Kyung-wha, Park Chan-hyoung, Kweon Ki-hwan, Yeom Min-seob, Jin Young-joo, Seo Bihn, Won Jong-wook
俄罗斯联邦：	Galina N. Karelova, Yuri V. Kovrizhnykh, Lyudmila A. Kraineva, Vladimir T. Ponizov, Georgyi A. Gerodes, Andrey A. Nikiforov, Dmitryi V. Knyazhinski, Tatyana I. Golovnya, Vladimir Y. Zheglov
南非：	Vusi Madonsela, Dumisani S. Kumalo, Vukani Mthintso, Nombulelo Gloria Msikinya, Luvuyo Ndimeni, Tilana Grobbelaar

西班牙：	Inocencio F. Arias, D. Antonio Lis, Paloma Durán, D. Aurelio Fernández, Isabel Codón, Delmira Seara, Mónica Delaguardia, Carmen Díaz, Isabel Chollet, María Eugenia Bolaños, María Luisa López, Otilia Crespo
苏丹：[b]	
斯威士兰：	Clifford S. Mamba, Nonhlanhla P. Mlangeni
瑞典：	Morgan Johansson, Carl Älfvåg, Lars Blomgren, Carl Leczinsky, Björn Jonzon, Dorrit Alopaeus-Ståhl, Kerstin Jansson, Sophie Belfrage, Katarina Fried, Eva Brandtell, Mikael Magnusson, Christian Groth, Niclas Jacobson, Lars Pettersson, Haluk Soydan, Phil Davies, Murli Desai, Dagmar Guardiola
瑞士：	Jean-Jacques Elmiger, Natalie Erard, Rachel Groux
泰国：	Kirasak Chancharaswat, Kulkumut Singhara Na Ayudhaya, Arjaree Sriratanaban
土耳其：	Altay Cengizer, Hakan Tekin, Yavuz Çubukç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audi N. Mwakawago, Christine Kapalata
美利坚合众国：	Sichan Siv, John Davison, Claudia Serwer, Robert Anthony, Joseph M. Bracken, Gilda Brancato, Maria Bush, Carl Fox, Elaine Jones, Patrick Marcham, Michael McCamman, Jennifer McCann, Eric Rosand, Michelle Zack
越南：	Nguyen Thanh Chau, Nguyen Thi Xuan Huong, Pham Thi Kim Anh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希腊、匈牙利、

[b] 未向秘书处送交代表证书。

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

得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实体

巴勒斯坦

得到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的其他实体

各国议会联盟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国际移徙组织

非政府组织

全面咨商地位

非裔美国人伊斯兰学会、霍伊基金会、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国际服务志愿者协会、突尼斯母亲协会、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圣约瑟夫公理会、方济会国际、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官区会议、国际助老会、国际“Znanie”协会、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国际住区和居民中心联合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院、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Legião de Boa（友好社）、国际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跨国激进党、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世界青年大会、国际劳工联合会、国际家庭组织、世界信息传输机构、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专门咨商地位

援助贫困家庭行动、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美国印第安人法律同盟、美国心理协会、英国圣公会咨商委员、第一国家大会-全国印第安人博爱组织、世界农村妇女协会、促进青少年及妇女培训和融入社会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慈善社区教育和农村发展协会、天主教国际教育局、妇女促进发展中心、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中国移民事务处、捍卫儿童和妇女权利国家行动委员会、英联邦人类生态学理事会、英联邦医学协会、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Delta Sigma Theta Sorority、发展创新和联络网、残疾人国际协会、Dogal Hayati Koruma Dernegi（保护自然协会）、多米尼加领导会议、埃及艾滋病协会、伊丽莎白·希顿联合会、英格兰伦德国际协会（瑞典）、欧洲青年论坛、印度家庭福利基金、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女权媒体、圣母兄弟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少女力量倡议、全球教育协会、世界大博爱组织、支持妇女经济倡议小组、哈大沙（美国妇女犹太教组织）、国际残疾协会、哈瓦妇女协会、融入社会生活国际组织（国际精神病患者协会联合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国际研究与发展中心、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国际助老社区理事会、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急救协会、国际长寿中心、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国际创伤性应激反应研究学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妇女写作联盟、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加拿大 JMJ 儿童基金会、约旦哈希姆人类发展基金、黎巴嫩计划生育协会、生活道德教育协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母亲组织、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马利诺多明我修女组织、姆布图农业协会、国际慈善团、非洲母婴救济组织、全国生命权教育信托基金、加纳全国学生联合会、新人类、世界仲裁专家顾问组织、太平洋周围地区发展与教育研究所、大同协会、和平与合作、和平之船、伊斯兰思想和苏菲主义出版和协调中心、国际雨林基金会、罗马尼亚人权独立协会、农村妇女环境保护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亚洲家庭与文化服务和研究基金会、美洲慈善修道女、那慕尔圣母修道女、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天主教医生传教协会、社会妇女社会学家、和睦寺、Triglav Circle、伊比利亚美洲各地首府联盟、卫理公会团结教会全球传教士总会、妇发基金美国委员会、世界心理康复协会、联合国前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和团结教会女教友联合会、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

名册

AFRE 治疗：人人康复和解放、停止儿童铅中毒联盟、亚美尼亚救济协会、尼日尔环境童子军协会、教会妇女联合会、公民促进可持续发展网络、欧洲老年人福利联合会、布加勒斯特自由青年协会、弗里德里克·埃伯特基金会、社会福祉研究和行动小组、国际护士理事会、解放社、孟加拉青年组织全国联合会、公务员协会、农村发展协会、妇女呼救、加拿大联合国协会、劳动妇女论坛（印度）

附件二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A/58/61-E/2003/5	3(b)㈢	秘书长《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
E/CN.5/2003/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CN.5/2003/2	4(c)	秘书长传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关于 2001 年和 2002 年期间研究所工作的报告的说明
E/CN.5/2003/3 和 Add.1	4(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E/CN.5/2003/4	3(b)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世界青年报告的报告，其中审查了全球青年的现况并评估了世界青年论坛第四届会议
E/CN.5/2003/5 和 Corr.1	3(a)	秘书长关于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报告
E/CN.5/2003/6	3(b)㈡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活动的报告
E/CN.5/2003/7	3(b)㈣	秘书处关于审查和评估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的说明
E/CN.5/2003/8	4(b)	秘书处关于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E/CN.5/2003/L.1	2	秘书处关于会议的工作安排的说明
E/CN.5/2003/L.2	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5/2003/L.3	6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N.5/2003/L.4	3(b)㈠	阿根廷、奥地利、芬兰、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5/2003/L.5	3(b)㈢	墨西哥提交的决议草案，题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E/CN.5/2003/L.6	3(a)	摩洛哥提交的决议草案，题为“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目标”
E/CN.5/2003/L.7	3(b)㈣	委员会副主席帕洛马·杜兰（西班牙）根据非正式磋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2002 年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
E/CN.5/2003/L.8	3(b)㈡	贝宁提交的决议草案，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在 2004 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E/CN.5/2003/NGO/1	3(a)㈡	下列各组织提出的声明：方济会国际以及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咨商地位；多米尼加领导人会议、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以及天主教医疗传教士学会，这些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联合会以及国际妇女人类学会议，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名列经社理事会的候补名册
E/CN.5/2003/NGO/2	3(a)㈢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方济会国际和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米尼克领导会议、经济学家裁减武器联盟、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和天主教医学传信会提出的声明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5/2003/NGO/3	3(b)㈡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家庭权利基金会提交的声明
E/CN.5/2003/NGO/4	3(b)㈣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长寿中心提交的声明
E/CN.5/2003/NGO/5	3(b)㈡	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家庭权利基金会、国际基督教家庭运动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际酗酒和吸毒问题理事会、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科尔平协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亚洲家庭和文化服务研究基金会、国际 SOS 儿童村和世界母亲运动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
E/CN.5/2003/NGO/6	3(b)㈣	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提出的声明
E/CN.5/2003/NGO/7	3(a)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声明
E/CN.5/2003/NGO/8	3(b)㈣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发表的声明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5/2003/NGO/9	3(b)㈡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儿童福利联盟、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科尔平协会、世界乌克兰妇女组织联合会、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纽约移徙研究中心提出的声明
E/CN.5/2003/NGO/10	3(a)㈤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那慕尔圣母修女会和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CN.5/2003/NGO/11	3(a)㈠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和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和天主教医疗传信会；以及已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类学和人种学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5/2003/NGO/12	3(a)㈣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方济会国际和国际住区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母会、多明我会领袖会议、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学校修女会和天主教医疗传教士协会提交的声明
E/CN.5/2003/NGO/13	3(b)㈣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和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德耳塔-西格马-太塔妇女联谊会、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国际长寿中心和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列入经社理事会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老人大学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